

臺北市政府 107.05.18. 府訴三字第 107209039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18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印尼籍○○○（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承造「○○○路 C 基地」工地（本市北投區○○○路○○巷○○弄○○號，下稱系爭工地）內，從事鋪設水溝蓋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會同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下稱臺北憲兵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9 日當場查獲，經專勤隊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同年 10 月 17 日先後訪談○君、○○○、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

查筆錄、談話紀錄後，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68450186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

依法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18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21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主旨：有關事業單位如將部

分

業務委外給其他事業單位，其他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致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規定，則原事業單位是否亦構成就服法第 44 條一案，詳如說明.....四、.....倘事業單位之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係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之工作，且事業單位事實上得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之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以確認渠等是否可合法在臺從事上開契約約定之工作，惟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致發生非法容留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聘僱之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即應有本法第 44 條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名非法外勞並非訴願人所聘僱，應係承攬商○○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僱用，訴願人從未接觸○○公司內部聯絡、調度等工程相關作業，且○○公司聲明書亦陳述，石材工程施工圖設計、材料、人員調度及施工均由其完全負責，故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專勤隊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前往系爭工地實施查察，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君於其所承攬之系爭工地從事鋪設水溝蓋等工作，有專勤隊 106 年 9 月 19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06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7 日分別訪談○君、○○○、訴願人代表

人○○○之調查筆錄、談話紀錄及○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並非其所聘僱，而係承攬商○○公司所僱用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

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復按，雇主經由勞務派遣或承攬等方式委外，由外派事業單位指派員工從事工作，仍應驗證其派遣之人力，亦有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經專勤隊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

- (一) 依 106 年 9 月 19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是否會說中文？了解本隊所說之中文？答：會，一點點。都了解 問：.....你是否需要請通譯或辯護人協助製作筆錄？答：.....不需通譯及辯護人。.....問：你在該工地工作多久？答：我本日第 1 天至該工地工作。問：你在該工地之工作內容？工作時間？休假時間？答：我主要做鋪設水溝蓋、打掃、鋪設地板磁磚工作。8 時 30 分至 17 時，但我於 10 時 40 分許就被貴隊抓了。我才剛來第一天。.....。」詢問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依 106 年 9 月 19 日詢問○○○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臺北市北投區○○○路○○巷○○弄○○號工地『○○開發』（下稱該工地）與你有何關係？答：我只有於昨（18）日至該工地工作 1 日。問：你隸屬於何公司？答：我沒有隸屬於任何公司，我是獨立的工人。問：.....請問○勞你是否認識？是否見過？答：我於本年初在臺北市某個工地工作時認識了同為該工地工人的○勞，○勞當時問我有沒有其他工地的工作可以做，如果有的話，可以打給他。.....問：那○勞本日為何會出現在該工地工作？答：我昨日就在該工地從事鋪設水溝蓋的工作，但因為我本日要去新北市淡水區某處工地工作，但該○○○路該工地的鋪設水溝蓋的工作還沒做完，我就打電話給○勞，請○勞本日至該工地用我的名義幫我鋪設水溝蓋。.....問：那若○勞本日完成工作後，誰發薪水予○勞？答：○勞本日工作完後會直接回家，因為該工地○○開發某位人士會給我昨日、本日及明（20）日共大概.....新臺幣 6,000 元的薪水，我會再給○勞 1,400 元。.....。」談話筆錄經○○○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 106 年 10 月 17 日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臺北市北投區○○○路○○巷○○弄○○號工地（下稱該工地）與你有什麼關係？答：.....我是○○的負責人，○○負責該工地植栽、鋪設水溝蓋及景觀石材地坪等項目，但是有關鋪設水溝蓋及景觀石材地坪○○是下包給○○有限公司（下稱○○）實際操作安裝。.....問：○○係提供什麼樣的合約內容給○○開發？答：○

○是承攬該工地植栽、鋪設水溝蓋及景觀石材地坪等景觀工程項目。問：○○與○○有何關係？是否可提供承攬契約？答：承攬合約關係，○○是甲方，○○是乙方。我有帶承攬契約給貴隊供參。……問：請問○勞每日何時到該工地工作？由何人面試？……答：我不知道……」調查筆錄經○○○簽名確認在案。

(四) 據此，○君既經專勤隊查得於系爭工地從事鋪設水溝蓋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負責系爭工程之施工及工地管理，自應對系爭工地之工作人員負有查證義務，本應就工作人員之進出進行管制，不得容許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之外國人進入系爭工程之工地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是訴願人與○君間縱無僱傭關係，惟○君於系爭工地從事鋪設水溝蓋工作之事實，難謂訴願人確實作好人員身分查驗及進出之管制，訴願人係有過失。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

令
容

釋及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仍屬非法留○君。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